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179號

原告 吳靜菽

王秋芬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志弘律師

被告 黃雅君

雄青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龔進義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蔡宗益

複 代理人 楊昱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1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丙○○應給付原告乙○○新臺幣481,261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丁○○應就其中新臺幣306,845元本息部分，與被告丙○○負連帶給付之責。

二、被告雄青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前項所命給付，與被告丁○○負連帶給付之責。

三、本判決第一、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原告甲○○負擔。

六、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丙○○如以新臺幣481,261元；被告雄青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丁○○如以新臺幣306,845元為原告乙○○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

01 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被告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4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5 決。

06 二、原告主張：丙○○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15時許，騎乘車牌
07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原告乙○○，沿高雄市旗
08 津區中洲三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中洲三路
09 607巷顯示閃光黃燈之交岔路口時，未減速慢行而貿然以時
10 速50至60公里速度超速行駛。適被告丁○○駕駛被告雄青青
11 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雄青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
12 0000號自用大貨車執行職務，沿中洲三路由北往南方向駛
13 至，欲左轉中洲三路607巷之際，亦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
14 然左轉，丙○○見狀往右閃避而摔車，乙○○即當場倒地
15 （下稱系爭事故），受有脾臟破裂、左下肺葉撕裂傷併血
16 胸、肺挫傷、左側第6、7、8、9肋骨骨折併氣血胸、腦震盪
17 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乙○○因系爭事故受有如附表所
18 示損害，計為新臺幣（下同）2,361,388元，且丙○○及丁
19 ○○均經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477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
20 刑案）判決犯過失傷害罪確定在案，而丁○○為雄青公司之
21 負責人，雄青公司依法應與丁○○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扣除
22 已領取強制險理賠100,127元，尚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23 2,261,261元。又原告甲○○為乙○○之生母，因乙○○受
24 有系爭傷害需24小時照護乙○○或陪同乙○○回診，甲○○
25 之身分法益亦因系爭事故受有侵害，依法亦得請求被告（連
26 帶）賠償30萬元精神慰撫金。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
27 聲明：（一）丙○○及丁○○應連帶給付乙○○2,261,261元；
28 甲○○30萬元，及均自民事準備（一）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即
29 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30 雄青公司應就前項所命給付，與丁○○負連帶給付之責。

31 三、被告答辯：

01 (一)雄青公司及丁○○（下合稱丁○○2人）均以：伊等不爭執
02 就系爭事故應對乙○○負連帶賠償之責，惟對乙○○請求項
03 目則答辯如附表D欄等語；又系爭傷害未使甲○○與乙○○
04 間親情、倫理及生活相互扶持與幫助之身分法益完全剝奪，
05 與民法第195條第1、3項規定不合，故甲○○請求精神慰撫
06 金為無理由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二)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四、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99至200頁）

10 (一)丙○○騎乘機車搭載乙○○時，因超速行駛，而丁○○駕駛
11 雄青公司所有之大貨車，亦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致發生系爭
12 事故，乙○○因此受有系爭傷害。

13 (二)丙○○及丁○○因系爭事故就乙○○所受系爭傷害，均經系
14 爭刑案判決犯過失傷害罪確定在案。

15 (三)雄青公司應與丁○○就系爭事故對乙○○負連帶賠償之責。

16 (四)如認乙○○主張丙○○應就系爭事故應負賠償責任為有理
17 由，丁○○不爭執應與丙○○對乙○○負連帶賠償之責（惟
18 應負連帶責任範圍，兩造仍有爭執）。

19 (五)乙○○因系爭事故受有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損害，丁○○2
20 人不爭執其數額及必要性。

21 (六)乙○○因系爭傷害有44日全日專人看護必要。

22 (七)乙○○因系爭事故已領取強制險理賠100,127元。

23 (八)甲○○為乙○○之生母。

24 (九)乙○○高職畢業，現於萬達科技顧問公司擔任行政助理，月
25 收入27,240元。

26 (十)丁○○高商畢業，擔任雄青公司負責人，月收入約4至5萬
27 元。

28 五、爭點（本院卷第200頁）

29 (一)乙○○因系爭傷害請求丙○○與丁○○負連帶賠償之責，有
30 無理由？

31 (二)乙○○就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範圍及數額若干？

01 (三)乙○○應承擔丙○○過失責任比例若干？

02 (四)甲○○以乙○○受有系爭傷害而侵害身分法益，請求被告連
03 帶賠償精神慰撫金30萬元，有無理由？

04 六、本院判斷

05 (一)乙○○因系爭傷害請求丙○○與丁○○負連帶賠償責任，為
06 有理由：

07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數人共同
10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11 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
12 有明文。又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
13 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
14 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
15 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
16 不得超過30公里。……三、應依減速慢行之標誌、標線或號
17 誌指示行駛；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
18 意安全，小心通過，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
19 3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款明
20 定。查丙○○於系爭事故甫發生時自陳：伊當時要載乙○○
21 回家，行經事發地點為閃黃燈，當時時速約為50公里，有道
22 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可證（本院卷第37至38頁），而事發
23 地點設有快慢車分隔線，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及事故現
24 場圖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3、41至42頁），可知該地點速度
25 上限應為每小時40公里，惟丙○○竟以每小時約50公里速度
26 行駛，自有超速行駛過失甚明，且丙○○業經系爭刑案判決
27 犯過失傷害罪確定，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卷宗查閱
28 無訛，參以丙○○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9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30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丙○○依法自應就乙
31 ○○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

01 2.又系爭事故既係同時肇因於丙○○及丁○○之過失，並造成
02 乙○○受有系爭傷害，可徵其等確為損害發生共同原因，則
03 乙○○主張丙○○應與丁○○負連帶賠償之責，核與第185
04 條第1項前段規定相符，亦為丁○○所不爭（不爭執事項
05 四），自屬有據。

06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7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8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09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10 段分別有明文。查被告應就系爭事故對乙○○負（連帶）賠
11 償責任，前已述明，則乙○○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
12 害，自屬有據。茲就乙○○請求項目，說明如下：

13 1.附表編號(一)(二)

14 查乙○○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106,188元及薪資損失
15 158,400元等情，業經提出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16 （下稱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收據、在職薪資證明書、
17 請假證明單（附民卷第21、23、29至35、39至41頁，本院卷
18 第111至125頁），並經阮綜合醫院函覆稱：因傷勢影響肝肺
19 功能，建議6個月內不宜工作等語明確，有該院113年6月17
20 日阮醫秘字第1130000421號函存卷可查（本院卷第93頁），
21 復為丁○○2人所不爭（不爭執事項(五)），故乙○○此部分
22 請求，於法相符，堪認實在。

23 2.附表編號(三)

24 查原告因系爭傷害有44日全日專人看護必要，業經阮綜合醫
25 院以前揭函文稱：乙○○需專人全日看護1個月，住院期間
26 亦有專人看護必要等語（本院卷第93頁），並有診斷證明書
27 為憑，亦經丁○○2人所不爭（不爭執事項(六)）。又原告以
28 每日2,200元計算全日看護費96,800元（計算式：2,200×44
29 =96,800），符合高雄地區醫療院所全日看護行情，有高雄
30 市照顧服務員職業工會函文可證（本院卷第175頁），自應
31 認列為系爭事故所增加生活上需要。至丁○○2人雖抗辯應

01 以2,000元作為每日看護費數額云云（本院卷第138頁），惟
02 未提出證據以佐其言，故其等此部分抗辯，自不足取。

03 3.附表編號(四)

04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如何苦
05 痛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06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07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乙○○就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已
08 如前述，則其主張精神、肉體受相當痛苦，請求賠償精神慰
09 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上開學經歷（不爭執事項(九)
10 (十)）及丙○○高職畢業，從事服務業，經濟狀況小康（本院
11 卷第203頁），暨乙○○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其請求精
12 神慰撫金以22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則屬過高，應予酌減。

13 (三)乙○○應承擔丙○○過失責任比例為30%

14 1.按民法第217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
15 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
16 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
17 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
18 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係以公平、誠信原則為法理
19 基礎，分配損害之風險承擔比例，且債務人除得對被害人為
20 與有過失之抗辯外，亦得以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
21 失，請求法院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有最高法院110年度
22 台上字第1441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

23 2.查丙○○於系爭事故甫發生時即稱其欲搭載乙○○返家，已
24 如上述，且乙○○於系爭刑案警詢時亦一致稱：當時是我前
25 同事丙○○要載我回家等語（本院卷第207頁），可徵乙
26 ○○因丙○○之載送可擴大其活動範圍，丙○○自屬乙○○
27 之使用人無訛，則乙○○為被害人，丁○○2人不爭執應負
28 連帶賠償責任屬連帶債務人，而丙○○除同為連帶債務人
29 外，亦兼為乙○○之使用人，自應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準用
30 第1項規定，減輕丁○○2人損害賠償責任。

31 3.至乙○○雖主張其僅為單純乘客，與搭乘計程車情形無殊，

對於丙○○並無指揮監督權限，事實上亦無盡力防免可能，故不應承擔丙○○之與有過失云云（本院卷第137、147至148頁），然承前所述，乙○○既係本於其意思而同意由丙○○載送，顯見其對選擇使用人有相當權限，且如慮及騎乘機車伴隨風險，仍可中途放棄由丙○○載送，亦非無監督使用人權限，均與乙○○主張司機與乘客各係本於其與運送人間之僱傭或運送關係情形有間，自有民法第217條第3項規定適用，且乙○○此部分所述，並未提出任何參考資料，殊難採為乙○○有利認定。

4.是本院審諸丁○○及丙○○上開各該過失情節，暨其等對系爭事故發生原因力強弱及過失輕重程度，認其等過失責任比例應分別為70%、30%，並可據此計算乙○○向丁○○2人求償時應承擔30%與有過失責任，方屬公允。

(四)甲○○以乙○○受有系爭傷害而侵害身分法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為無理由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2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3項定有明文。其中第3項增訂理由謂：基於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其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最深，故明定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受保障。例如未成年子女被人擄略時，父母監護權被侵害所受精神上之痛苦。又如配偶之一方被強姦，他方身分法益被侵害所致精神上之痛苦等是，爰增訂第三項準用規定，以期周延。

2.查甲○○主張其因乙○○受有系爭傷害，已侵害其身分法益云云（本院卷第108、178至182頁），固引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號為其論據（本院卷第183至184頁）。惟上述研討結果，其原因事實係被害人

01 已因交通事故成為植物人並受法院為監護宣告，被害人之父
02 母始得以身分法益受侵害為由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顯與乙
03 ○○所受傷害情節迥然有別，無從比附援引為甲○○有利認
04 定。再甲○○雖因系爭事故發生而須花費時間、金錢、體力
05 予以陪伴、照顧，並引來擔心或憂慮，惟此項痛苦，乃源自
06 於身分關係感同身受，且依卷附資料亦不足認定已造成甲
07 ○○與乙○○間在身分關係上發生疏離、剝奪。是丙○○及
08 丁○○雖過失傷害乙○○之身體，然非侵害甲○○之身分法
09 益且情節重大，則甲○○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
10 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11 (五)準此，乙○○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範圍及數額如附表E
12 欄所示，計為581,388元。又乙○○於向丁○○2人求償時，
13 應酌減其等30%責任，前已述明，則其得向丁○○2人求償數
14 額應為406,972元（計算式： $581,388 \times 70\% = 406,972$ ，元以
15 下四捨五入）。又乙○○因系爭事故已領取強制險理賠
16 100,127元，有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0日新
17 產法簡發字第1130000336號函附卷為證（本院卷第95頁），
18 復為丁○○2人所不爭（不爭執事項(七)），則依強制汽車責
19 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數額應再扣除
20 100,127元，故乙○○得請求丙○○賠償金額應為481,261元
21 （計算式： $581,388 - 100,127 = 481,261$ ），而丁○○2人應
22 負賠償責任範圍則為306,845元（計算式： $406,972 -$
23 $100,127 = 306,845$ ）。

24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2項
25 所示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
26 駁回。又主文第1、2項所命給付，有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
27 另諭知主文第3項，併予敘明。

2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九、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31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十、乙○○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衍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惟甲○○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萬元部分，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復經本院判決其請求無理由如上，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自應由甲○○負擔其敗訴部分之裁判費。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麗文

附表				
編號 【A】	乙○○請求項目 【B】	請求金額 【C】	被告答辯 【D】	本院認定金額 【E】
(一)	醫藥費	106,188元	不爭執	106,188元
(二)	薪資損失	158,400元	不爭執	158,400元
(三)	看護費	96,800元	爭執（註）	96,800元
(四)	精神慰撫金	2,000,000元	數額過高	220,000元
合計		2,361,388元		581,388元
【備註】 爭執每日應以2,000元計算。				